

## 動機與目的

監察院分別於民國91年及102年對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糾正案，內容皆針對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有嚴重違失。

警政署

中央警察大學

業務單位

行政組

保安組

教育組

國際組

交通組

後勤組

保防組

防治組

勤務指揮中心

輔助單位

督察室

公共關係室

秘書室

法制室

資訊室

人事室

政風室

會計室

統計室

署屬機關(構)

刑事警察局

航空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局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警察通訊所

民防指揮管制所

警察廣播電臺

警察機械修理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圖例

指揮監督

直接隸屬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政府警察局

科、室、中心、  
直屬大隊(隊)

分局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金門縣警察局、  
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科(課)、室、中心、  
直屬大隊(隊)

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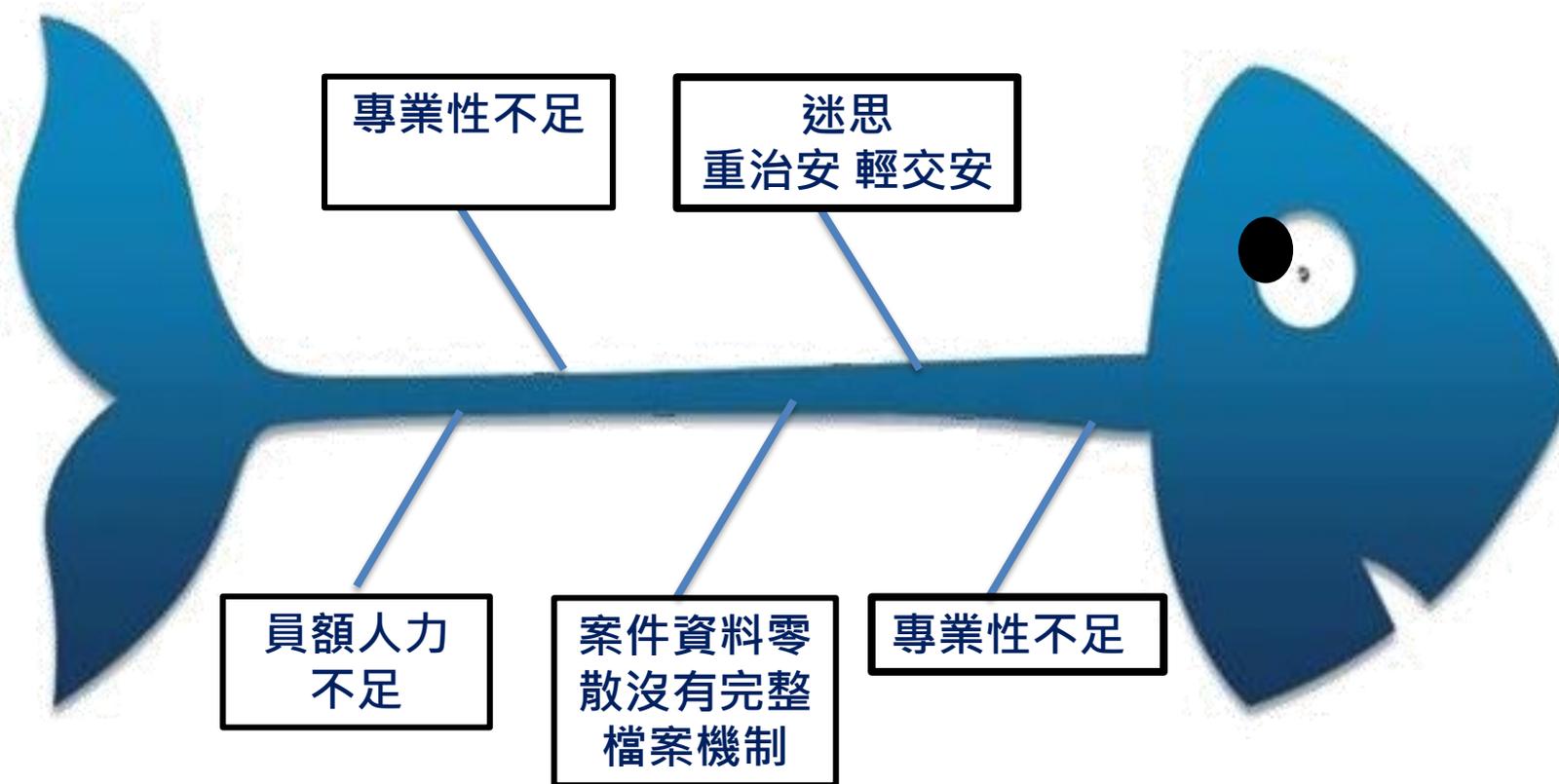
## 緣起背景

- 現況「重治安、輕交安」迷思
- 專業性不足
- 員額人力不足
- 案件資料零落分散，未有完整檔案機制
- 不願面對的真相

107年 交通	107年 刑事案件
	284538刑事案件
429579死傷人數	186936被害人數

每增加1位車禍死亡民眾，社會成本增加約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每增加1位車禍受傷民眾，社會成本增加約100萬元。單以107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2,780人及受傷42萬6,799人數估計，社會成本金額達4,712億7,900萬元

# 交通警察機關組織目標與績效達成的 問題叢結 – 構成因素分析



# 組織重設計的參考架構

## 任務與功能評鑑

- 資源的不足
- 任務的貫徹不足
- 任務的總量超過負荷能力

## 組織重設計的標準

- ❖ 國家與公共行政對於一項已經確定的公共事務，是否確實應該接受？或者應該繼續接受？
- ❖ 這一些公共事務應該追求哪些目標？
- ❖ 這一些公共事務應該由國家組織中的哪些人來關照、處理？
- ❖ 完成這一些目標會使用到哪些工具？
- ❖ 這一些公共事務應該做到什麼程度？其強度、幅度與頻率應為何？

# 行政發展的參考架構

## 1. 行政組織的目標

- 公共行政有哪些任務與目標？(確定所需完成的任務，是組織考量的基礎；必須確定行政的目標)
- 應該有哪些組織單位？(如:機關、科室、組)才能夠達成任務?(如：任務分配、行政工作的組合與建制)
- 怎樣才能將所有的任務完善的分配給組織成員?讓每一個組織成員都了解自己的任務。該由個人獨力完成? 或者必須會同他人一起來完成?
- 工作的方式有沒有考量組織成員的期待？(包括:工作流程或工作位置的安排；工作是有意義的；如何與同儕合作?升遷的機會等)
- 組織將對組織成員產生怎樣的影響？或者，組織成員將對組織產生怎樣的影響?成員彼此間的行為互動為何？(包括：組織對成員行為的操控及影響；成員行為對組織可能產生的影響為何?領導行為、成員彼此間互動、職涯的發展等)。
- 怎樣才能既經濟、又有效的達成任務？(包括工作流程的改善、合作的改善、工作條件的改善、工作方法與工具的投入等)

# 行政發展的參考架構

## 2.組織的基本原則

- 建構通貫性的、可以綜覽的統一性原則上：統一的原則包括可操控性的、可控制性的、行政的透明度等，不能夠讓行政組織成為漫無結構、亂無章法的結構體，更不能任其發展為一個龐大的巨人。各個單位的建制都可以在瞭解、能夠掌控的大小規模下，能夠獨立完成其規定任務者，為其原則。
- 儘可能符合最理想的大小規模：每一個行政單位的大小規模必須符合 - 可以綜覽、可操控性與可控制性以外，還能夠滿足降低成本、專業化、可以使組織運作流程更順暢等等優點。最佳的(optimal)大小規模在不同的專業領域又有不同的要求，不同的公共任務對行政組織的規模也有不同的需要，必須依照專業與任務的需要來加以設置。
- 次級單位有意義的連結：行政組織下有許多次級單位，次級單位之間的協調，次級單位形成群組間的聯結，以及形成不同領域，領域間的相互關聯性等等，必須建立在有意義的聯結性之上。如果次級單位彼此之間是齟齬的、敵對的、無法協調的，就行政運作、預算編列、政治決策等等

## 結論與建議

-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規定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警政署如能以命令設立交通警察局，甚至納入性質屬性相似之國道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必能有效解決現階段所遭遇的困境。

以現有資源成立交通警察局統整交通工作，有效督導、協調、整合規劃及執行各項交通業務並提升交通專業知能，彙整各項交通數據統計分析，有效利用，不再單單淪為評價縣市首長政績的紙上數字。另交通專業培訓人員應予專業分發，並提供專業加給以留用人才，讓交通工作人力上真正落實考、訓、用制度，使所學與實際工作相連結。